

##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訂定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茲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以及現行國外學歷採認實務辦理情形，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計修正六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直轄市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一人，得於所定機要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縣（市）政府幕僚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考考選部主管法規有關採認國外學歷規定體例，就機要人員進用學歷條件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對於現行具碩士、學士學位得進用為薦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規定，分別再將博士、碩士以上學位納入適用；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修正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得擔任機要人員之條件，及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配合現況，刪除現行第八條有關本辦法訂定施行前後現職機要人員過渡處理措施相關規定，俾符實際。